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須予披露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APITAL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48頁，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4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任命委任代表之文書即視為已撤回論。

目 錄

頁 次

釋 義	1
董事會函件	
背景	5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6
付款條款	21
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22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22
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	23
股東特別大會	24
推薦建議	25
其他資料	2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 錄 一 一般資料	49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5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章程細則；
「上限」	指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指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一節所載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新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提供的貸款服務的年度上限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供應主協議、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提供的貸款服務除外)；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並為香港中遠海運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釋 義

「中遠海運實體」	指	就新財務服務主協議而言，指中遠海運及其作為控股股東(就中國公司法而言)的公司(「受控制公司」)、中遠海運及受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單獨或共同持股20%以上的公司(或直接持股不足20%但中遠海運及受控制公司為最大股東者)，以及中遠海運或受控制公司下屬之事業單位法人及社會團體法人；
「中遠海運財務」	指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香港中遠海運以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香港中遠海運」	指	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由中遠海運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協議」	指	現有供應主協議及現有財務服務主協議的統稱；
「現有財務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財務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遠海運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財務服務而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的主協議；
「現有供應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香港中遠海運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船舶及一般保險顧問服務及其他服務，並提供航運服務及銷售航運相關及其他物料及產品而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的主協議；

釋 義

「綠智船服」	指	中遠海運綠色數智船舶服務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與中遠海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設立之合營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徐耀華先生、蔣小明先生及鄺志強先生組成，旨在就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中遠海運、香港中遠海運及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協議」	指	新供應主協議及新財務服務主協議的統稱；
「新財務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財務就中遠海運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財務服務而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的主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一節「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分節內；

釋 義

「新供應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香港中遠海運就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船舶及一般保險顧問服務及其他服務，並提供航運服務及銷售航運相關及其他物料及產品而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的主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一節「持續關連交易－新供應主協議」分節內；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而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執行董事：

朱昌宇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馬向輝先生
張雪雁女士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
蔣小明先生
鄺志強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茲提述該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一直根據現有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已於本公司以下公告及通函中披露：

- (a) 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11月8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協議；及
- (b) 日期為2022年11月1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供應主協議及現有財務服務主協議。

董事會函件

現有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預期本集團其後將繼續不時進行與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屬同類性質的交易。鑑於上述事宜，於2025年10月30日，本公司訂立新供應主協議及新財務服務主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上限的進一步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A) 持續關連交易—新供應主協議

於2025年10月30日，本公司訂立新供應主協議，該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新供應主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香港中遠海運

主體事項： (1) 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船舶及一般保險顧問服務以及其他服務^(附註)；及

附註： 該等其他服務(如有)，預計並不重大。

董事會函件

- (2) 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航運服務、銷售航運相關物料及產品，以及銷售其他物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
- (a) 提供有關船舶建造、船舶買賣、租賃業務及船舶設備買賣的船舶代理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提供航運服務科技；
 - (b) 就(i)船舶設施及配件(包括船舶、鑽油、海上或陸上項目及碼頭的設備、物料及備件)；(ii)無線電通訊、衛星通訊、導航設備及其他物料；及(iii)建造材料及設施、化學品及資訊管理系統提供供應及安裝、維修、物流及代理服務；及
 - (c) 銷售塗料。

年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條款及費用：新供應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按公平原則商議，而服務費、佣金、中介收入以及銷售物料及產品的代價則按市價或不遜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釐定。

有關定價政策之詳情請參閱「定價政策」分節。

其他：新供應主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新供應主協議及有關上限後，方可作實。

於新供應主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就新供應主協議項下的任何產品、服務或其他主體事項，並根據有關訂約方協定與新供應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相符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個別協議，或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發出採購訂單並由後者批准，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向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發出發票或銷售訂單並由後者批准(視乎情況而定)。

定價政策：

服務費

根據新供應主協議，中遠海運集團應付之服務費將主要以本集團採納的預定計算公式釐定。具體而言：(i)保險顧問服務；(ii)船舶代理服務；(iii)大部分航運服務科技(例如與備件有關的服務)；及(iv)供應及安裝、維修、物流及代理服務(分別如上文「主體事項」分節第(1)、(2)(a)及(2)(b)段所述)，將按主體事項價值的若干固定百分比收費。舉例而言，(i)保險顧問服務將按保費乘以某個固定百分比計算；及(ii)與造船有關的船舶貿易服務將按船舶價格乘以某個固定百分比計算。

對於其他航運服務科技(如與燃料有關的)，服務費金額將按主體事項每單位固定代價計算。

在各情況下，固定百分比或每單位固定代價(視乎情況而定)不得低於按下述方式釐定的可比較服務市場價格。採用其他定價政策釐定之服務費用金額(如有)預期極少。

銷售物料及產品價格

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之銷售物料及產品價格，不得低於根據下列方式釐定的類似物料及產品(根據相近數量及類似規格)之市場價格。

釐定市場價格

為釐定服務費之市場價格及銷售物料及產品價格，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之相關銷售部門將分別考慮(就服務費而言)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可比較服務之主體事項價值之若干固定百分比或每單位固定代價之收費及(就銷售物料及產品價格而言)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物料及產品(根據相近數量及類似規格)之價格，並與向中遠海運集團所提供之者作比較。尤其是，將至少取得三家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數據進行比較。

過往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現有供應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2,513,000,000港元、2,723,000,000港元及2,950,000,000港元。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現有供應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確認的總金額分別為1,680,404,789港元、2,119,739,711港元及1,920,308,791港元。

2023年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66.9%)，主要由於該年度集裝箱塗料需求量與銷量下滑(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年報所披露，塗料分部收入同比下降23%)。其後，使用率於2024年回升至77.8%，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進一步改善至65.1%(或按年化計算則為86.8%)。

上限及釐定有關上限的基準：

新供應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上限及釐定有關上限的基準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限		
2026年 港元	2027年 港元	2028年 港元

本集團就新供應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收的總金額 3,112,000,000 3,279,000,000 3,467,000,000

在釐定上述上限時，本公司已(a)考慮過往交易金額；(b)審查及比較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近期表現；(c)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管理層面談，以獲得新供應主協議項下於2026年至2028年財政年度擬進行交易的預測意見；及(d)考慮相關業務之增長趨勢及市況，以及(特別是)下列因素：

- (i) 近期船舶價格變動與趨勢以及未來數年航運市場的發展趨勢(包括作為全球最大船東之一的中遠海運集團內及遍布全球航運市場的造船量增長)。根據克拉克森研究，(i)由2026年至2028年期間，預期中遠海運集團將會交付逾180艘船舶，相當於逾2,000萬載重噸(DWT)及逾6百萬修正總噸(CGT)；及(ii)2026年全球新船交付量預計將達到50.9百萬修正總噸，較2025年增長12.5%，並有望在2028年進一步攀升至54.9百萬修正總噸；當中中國佔最大份額，交付量超過總量一半。造船量的增長趨勢將帶動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增長，進而帶動本集團保險顧問業務、塗料業務及船舶貿易業務等領域的發展；
- (ii) 新造船及現有船舶的船舶貿易代理服務、航運相關物料、通訊及導航設備及備件的需求預期將有所增長。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中期報告所披露，該期間新船訂單量較2024年同期19艘增至58艘，顯示代理業務的未來訂單量顯著擴大，預期將轉化為更高的佣金收入；
- (iii) 預期未來數年來自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及再保險業務的保險顧問服務需求將有所增長，加上近年重型機械及港口領域保費的穩定增長，有望推動保費年增長率達3%；
- (iv) 保險承保商所引述的保費率變動及趨勢。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船殼險、保賠險及戰爭險費率均出現較大幅上漲，帶動本集團期內佣金收入上升。此類保費率升勢於2025年6月30日後持續。此外，部分保險產品預期將上調費率，加上索賠案件激增、醫療費用與維修成本攀升，以及極端天氣事件頻發，預計將推動年保費增長6%至7%；

- (v) 預期中遠海運集團系內集裝箱製造商對塗料的需求將出現周期性波動與增長，該預測乃基於本集團塗料業務分部近年表現(該分部收入錄得顯著波動，由2020年的1,085,028,000港元上升至2021年的1,685,183,000港元、2022年回落至1,067,153,000港元、2023年進一步降至826,045,000港元、2024年回升至1,344,147,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之年報)及上述預期新造船數量增加之情況；及
- (vi) 預期對綠智船服所提供之航運服務科技的需求將有所增長。儘管綠智船服成立時間相對較短，其營運業務預計將逐步趨於成熟並實現多元化發展，預期年業務增長率約為10%。

鑑於上述上限的釐定依據(包括質化與量化因素)，董事會認為上文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中遠海運及香港中遠海運(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連同其各自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供應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年度基礎計算新供應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B)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新財務服務主協議

於2025年10月30日，本公司訂立新財務服務主協議，而該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提供的貸款服務除外，該等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按照新財務服務主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不包括貸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函件

新財務服務主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中遠海運財務

主體事項： 中遠海運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須以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資產作為抵押的貸款除外)、清算服務、匯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安排中擔任貸款代理)、開立承兌匯票服務、外匯服務及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中遠海運財務可提供的其他服務。

年期：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條款及費用： 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按公平原則商議，交易條款(包括本集團應收的利息以及本集團應付的費用(包括服務費及手續費))將按市價或不遜於中遠海運財務給予獨立第三方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獲獨立第三方給予的價格(視乎情況而定)釐定。

除具有指定存款期限或通知期的存款外，本集團可以隨時提取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資金而不會產生任何罰款。

有關定價政策之詳情請參閱「定價政策」分節。

其他： 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其項下擬提供的貸款服務除外)及有關上限後，方可作實。

於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中遠海運財務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就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的任何服務，並根據有關訂約方協定與新財務服務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相符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個別協議，或中遠海運財務可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發出發票並由後者批准(視乎情況而定)。

定價政策：

中遠海運財務在釐定本集團應付或應收的利息(視乎情況而定)或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提供的貸款服務除外)應付的服務費時所採用的定價政策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定價原則：
存款服務	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利率政策要求下，有關存款服務的利率應： (a) 不低於且不遜於市場利率，並參照相應的市場利率(指至少三家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在日常業務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相同服務所在地或鄰近地區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則確定；及 (b) 參照中遠海運財務於同時期向其他同等資質的中遠海運實體就同種類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利率釐定。
清算服務	中遠海運財務暫不收取任何服務費用。

-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外匯服務)之服務費應：
- (a) 價格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或金融監管總局就同類型金融財務服務規定的收費標準；
 - (b) 不得高於至少三家中國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就類似性質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
 - (c) 不得高於中遠海運財務向其他中遠海運實體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過往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現有財務服務主協議於中遠海運財務設立的所有現金存款賬戶的最高每日現金結餘(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685,323,356元、人民幣709,677,411元及人民幣686,181,468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遠海運財務並無根據現有財務服務主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遠海運財務就現有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的財務服務收取的費用(包括服務費及手續費)分別為人民幣44,948元、人民幣39,396元及人民幣24,823元。

董事會函件

上限及釐定有關上限的基準：

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上限及釐定有關上限的基準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限			
2026年 人民幣	2027年 人民幣	2028年 人民幣	
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新財務服務 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 包括有關提供貸款服務的交 易)於中遠海運財務設立的 所有現金存款賬戶的每日現 金結餘(連同相關應計利息) 及本集團應付中遠海運財務 的所有費用(包括清算服務、 匯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 開立承兌匯票服務、外匯服 務及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中 遠海運財務可提供的其他服 務的服務費及手續費)	810,000,000	815,000,000	820,000,000

在釐定上述上限時，本公司已(a)考慮過往交易金額；(b)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管理層面談，以獲得就基於相關業務現行規模及日常營運的預期現金流量需求及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於2026年至2028年財政年度擬進行交易的預測意見；(c)考慮有關業務的預期宏觀經濟環境以及(特別是)本集團的庫務管理策略，其中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財務需要及預計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發展(尤其是：(i)預期本集團船舶貿易、保險及海事設備供應業務增長所帶來的現金流入增加；及(ii)綠智船服之研發項目與本集團塗料業務(採用信貸銷售模式及大宗訂購模式)的預期資金

需求)；及(d)考慮由於中遠海運財務服務的持續改進，使其相對其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優勢更加明顯，可以更好地滿足本集團的發展需要，因而產生本集團對中遠海運財務所提供的存款服務的預期需求。

本集團自以下各方收到現金存款：(i)船舶貿易代理服務業務中的船舶買家；(ii)塗料業務中的買家；(iii)貿易業務中的買家；及(iv)保險顧問服務中的保單持有人。上述上限明細分析如下。

- (i) 本集團船舶貿易代理服務業務的存款約佔上述2026年上限的35.8% (即人民幣290百萬元)。該業務2026年、2027年及2028年的上限金額維持不變。在船舶貿易代理服務業務中，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所買賣船隻的船舶價值介乎每艘20百萬美元至30百萬美元。因此，假如本公司同時就兩艘船舶自船舶買家收到存款，本集團可能偶爾會有大量現金存款流入。
- (ii) 本集團塗料業務的存款約佔上述2026年上限的30.9% (即人民幣250百萬元)。預期本集團塗料業務2027年的上限將較2026年上升4.0%，而該業務2028年的上限擬定與2027年持平。釐定該等上限時，管理層已考慮於過往期間存入中遠海運財務的存款。
- (iii) 本集團保險顧問服務及航運服務科技業務的存款約佔上述2026年上限的17.9% (即人民幣145百萬元)。預期保險顧問服務及航運服務科技業務2027年及2028年的上限金額，將分別較上一年度上升約3.4%至人民幣150百萬元及約3.3%至人民幣155百萬元。本公司管理層主要計及(i)於過往期間存入中遠海運財務的存款；及(ii)保險顧問業務的預期增長。
- (iv) 本集團貿易業務的存款約佔上述2026年上限的15.4% (即人民幣125百萬元)。該業務2027年及2028年的上限金額下降至人民幣115百萬元。釐定貿易業務的相關存款上限時，管理層已計及(i)貿易業務增長；及(ii)集中於結算日收到客戶結付款項而使現金結餘短暫飆升的可能性。該業務2026的上限金額較過往上限金額低，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正逐步退出瀝青業務。

此外，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有流動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053.4百萬港元，上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上限僅分別約佔該金額的17.6%、17.7%及17.8%。

經考慮前文所載上述上限的定性及定量釐定基準後，董事會認為上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財務服務的服務費及手續費過往金額均不重大，董事會目前預期有關服務費及手續費於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年期內將不重大，本公司認為無須單獨就有關服務費及手續費訂立個別上限。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中遠海運財務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因此，中遠海運財務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年度基礎計算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遠海運財務提供的貸款服務除外，該等服務如下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故該等交易及其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本集團向中遠海運財務提供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根據新財務服務主協議提供該等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不包括貸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其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亦構成中遠海運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由於貸款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且將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貸款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

有披露規定。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該等貸款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17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

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資本風險控制措施

根據新財務服務主協議，中遠海運財務應：

- (a) 盡其最大努力及採取一切合理方式確保本集團的存款主要用於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劃轉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
- (b) 為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金安全，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i)安全運行、(ii)全部通過與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的安全測試、(iii)已達到中國商業銀行同等安全等級標準及(iv)全部採用安全證書認證系統；
- (c) 嚴格按照金融監管總局不時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測指標規範運作，並確保其資本充足率和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金融監管總局以及其他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d) 保證向金融監管總局提交的監管報告副本將於3個工作日內提交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執行董事審核；
- (e) 保證每月財務報表將於下一個月第5個工作日提供給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執行董事審核，並須就各項財務指標以及半年度、年度財務報表向本公司提供充足的資料，使本集團能監察及審視其財務狀況；
- (f) 配合本公司讓本公司指派專業機構及人員主動評估和監督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資金風險，並在合理提前通知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的交易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能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定的事項作出報告；
- (g) 若中遠海運財務進行長期股權投資，需事先徵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及

- (h) 在中遠海運財務出現以下事項的2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採取措施避免損失發生或者擴大、配合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i) 面臨或預計會面臨如銀行擠提、未能支付其到期債務或發生任何資金周轉問題、大額貸款逾期或大額擔保墊款、電腦系統嚴重故障、被搶劫或詐騙；
 - (ii)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出現涉及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項；
 - (iii) 股權或企業架構或業務營運有任何重大變更以致影響其正常業務；
 - (iv) 發生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其正常經營的重大經營風險；
 - (v) 其股東欠付其的任何債務逾期6個月以上；
 - (vi) 出現嚴重支付危機；
 - (vii) 當年虧損超過註冊資本金的30%或連續3年虧損超過註冊資本金的10%；
 - (viii) 任何一項監管指標不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規定；
 - (ix) 出現被金融監管總局等監管部門重大行政處罰、責令整頓等重大情形；
 - (x) 就其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或
 - (xi) 出現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成員公司存放的款項造成不利影響情形或任何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成員公司存款帶來重大安全隱患的事項。

在該等情況下，中遠海運財務應積極調整其資產負債表，及時配合本公司的有關風險應對要求，有效管控和化解風險，以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相關資產安全，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有權採取合適的措施以確保相關資產安全(包括提前提取存款或暫停作進一步存款)。另外，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遠海運財務的公司章程，在出現支付困難等緊急狀況時，中遠海運財務應保證中遠海運(作

為中遠海運財務之母公司)將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相應增加中遠海運財務的資本金。

此外，根據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法提取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全部或任何存款，則本集團有權以中遠海運財務欠付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存款數額抵扣中遠海運財務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的貸款。另一方面，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法償還中遠海運財務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的全部或任何貸款，則中遠海運財務有權以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存款抵扣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欠付中遠海運財務的未付還貸款數額，而董事認為其屬正常商業條款及鑑於該等條款在中國的商業銀行被普遍採用，因此符合市場慣例。

本公司的財務管理部將監察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在其各自的官方網站上不時列示的存款利率以及就其他財務服務收取的服務費。

就本集團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存款而言，中遠海運財務的公司章程列明，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已承諾在中遠海運財務難以履行其付款義務的情況下，增加中遠海運財務的資本金。此外，中遠海運已向本公司發出承諾函，據此，中遠海運已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i)保持對中遠海運財務的實際控制權，並保證中遠海運財務規範經營；(ii)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方式保證中遠海運財務履行其在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義務；及(iii)承擔本集團因中遠海運財務無法履行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的義務而產生的一切損失。此保障了本集團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資金的安全性和流動性。

本公司的財務管理部將密切監察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的交易，並將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

上述資本風險控制措施將可盡最大限度減低本公司可能承受的財務風險，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董事認為，上述資本風險控制措施就監察相關交易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合理有效。

此外，本公司獲告知，金融監管總局已批准中遠海運財務經營其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中遠海運財務一直符合所有主要財務服務規則及法規，且擁有完善的內部控制系統。根據金融監管總局發出的批文，中遠海運財務可提供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

考慮中遠海運財務的財務狀況時，本公司已審閱中遠海運財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並留意到中遠海運財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47億元及人民幣245億元。本公司亦已審閱中遠海運財務所編製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度風險管理評估報告(總括了中遠海運財務當下的財務狀況)後，並留意到中遠海運財務的各個財務比率均符合金融監管總局所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所載的規定。

鑑於中遠海運財務(i)受金融監管總局監管，且一直符合所有主要財務服務規則及法規；(ii)一直維持理想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內部控制系統完善，且管理受到妥善規範；及(iii)過往與本公司的交易中並無違約記錄，故董事認為新財務服務主協議中存款服務所涉及的信貸風險可控。

付款條款

至於新供應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付款條款將為30日至120日的信貸期不等，視乎不同服務類別及擬進行交易的市場慣例而定。

至於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付款條款乃參考慣常業務慣例協定。

鑑於與不同交易訂約方(包括中遠海運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的付款條款乃考慮若干適用因素(包括有關交易訂約方的交易類別及付款紀錄、市場地位及信譽)後釐定，而新協議項下所有付款條款均按公平原則商議，符合當前市場慣例且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給予者，董事會認為，新協議的付款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一般貿易。

中遠海運集團為全球最大船東之一。

中遠海運主要業務包括航運、碼頭、物流、航運金融、設備製造及航運服務等。

香港中遠海運主要業務包括航運服務、高速公路投資、物業投資及管理、信息科技及工業製造等。

中遠海運財務為經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批准及規管的非銀行財務機構，主要從事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財務服務的業務。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透過訂立新供應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將因鞏固市場佔有率而獲益及有利於促進進一步發展有關航運服務業務的相關業務。

透過訂立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將因與集團內服務提供者中遠海運財務磋商而獲得比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更有利的條款。鑑於中遠海運財務與本公司的過往合作，本集團預期中遠海運財務較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應可提供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更可取及效率更高的服務，因而令本集團受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於及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交易條款及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為新協議的訂約方或香港中遠海運或中遠海運財務的股東，且概無董事將參與商討新協議項下擬訂立的個別協議，亦不會自本集團訂立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獲得個人利益。因此，概無董事於新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細則或上市規則，彼等均無須就批准簽訂新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基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朱昌宇先

生(執行董事，亦為香港中遠海運董事)、馬向輝先生(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中遠海運董事、中遠海運財務董事長及中遠海運財務管理本部總經理)及張雪雁女士(非執行董事，亦為中遠海運資本運營本部副總經理)鑑於彼等於香港中遠海運及／或中遠海運財務及／或中遠海運兼任職務，已自願選擇放棄投票。

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外，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一部分，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安排，以確保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乃根據新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

- (a) 本公司制定的「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已納入本公司的規章制度內。本公司各部門及其附屬公司必須遵循「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
- (b)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隊伍將每年核查新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定價，包括審閱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採購或提供同類貨品或服務或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或提供同類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記錄。
- (c) 本公司已設立關連交易協調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其中包括本公司相關職能部門(包括公共關係部、總經理辦公室、資本與投資運營部、運營管理部、財務管理部及審計監督部)的負責人。任何計劃的新關連交易均會向工作小組報告，以便在進行該等關連交易前，實施所有必須的合規程序。工作小組的主要職責為：
 - (i) 研究、制定及修訂「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並提交總經理辦公會審批；
 - (ii) 審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iii) 向總經理辦公會及／或董事會提交有關關連交易的重大事項以供審批；
 - (iv) 向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或副總經理匯報持續關連交易的管理情況；
 - (v) 就關連交易的主要事項進行研究及提出可解決方案的建議；及

(vi) 於進行相關審批程序前，向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或副總經理匯報任何可能超逾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情況並提出跟進建議。

(d)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不同職能部門將會透過內聯網每月更新關連交易發生金額連同兩個月的預測金額。審計監督部負責按月監察相關財政年度內累計的關連交易金額。倘根據未來兩個月預測將會超出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審計監督部將立即向工作小組報告，以便按上市規則規定展開程序修改相關年度上限(如需要)。

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連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第14A.56條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進行的年度審閱可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持續關連交易按相關新協議所協定者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

鑑於中遠海運及香港中遠海運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中遠海運及香港中遠海運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海運、香港中遠海運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1,051,183,48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70%)中擁有權益、控制權及行使控制權之權利。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4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

董事會函件

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隨附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任命委任代表之文書即視為已撤回論。

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遵照上市規則及根據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擔任投票監票人。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6頁及第27至4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另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朱昌宇
謹啟

2025年11月27日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須予披露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7日所刊發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並就其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吾等務請閣下留意通函第5至25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27至4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而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上限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且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徐耀華
蔣小明
鄒志強
謹啟

2025年11月27日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1005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委聘」)，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集團一直根據現有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預期 貴集團其後將繼續不時進行與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屬同類性質的交易。鑑於上述事宜，於2025年10月30日， 貴公司訂立新供應主協議及新財務服務主協議。

中遠海運及香港中遠海運(分別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連同其各自的聯繫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供應主協議及新財務服務主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年度基礎計算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耀華先生、蔣小明先生及鄺志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就(其中包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及事實，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或提供之陳述。董事於通函附錄所載責任聲明中聲明，彼等對通函所載資料及作出之陳述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有關資料及董事作出之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及準確，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如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獲董事告知，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已審閱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程序、貴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及獨立第三方過往交易之交易文件，及上限之相關計算。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通函所載資料準確無誤，並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香港中遠海運、中遠海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公開發行或其他公開可得的來源，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博思」)之唯一責任在於確保該等資料已正確摘錄自相關來源。

獨立性聲明

於委聘前兩年內，博思曾就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之通函所載關連交易獲委聘為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先前委聘」)。除根據先前委聘而收取經 貴公司與博思按公平原則商議之專業費用外，博思於委聘前兩年內並未從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專業費用。

由於先前委聘乃為 貴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先前委聘不會影響博思就新協議及上限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博思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該等關係或權益可合理地被視為妨礙博思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主要考慮了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訂立新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一般貿易業務。 貴公司透過六個業務分部運作。船舶設備及備件分部主要從事船舶設備及備件的貿易及供應。塗料分部主要從事塗料的生產及銷售。一般貿易分部主要從事瀝青及其他產品的貿易、倉儲、加工及供應。保險顧問分部主要從事提供保險顧問服務。船舶貿易代理分部主要從事船舶建造、船舶買賣及光船租賃業務相關的代理服務。航運服務科技分部主要從事為航運產業的全生命週期提供綠色低碳及數智化解決方案。

中遠海運集團是全球最大的船東之一。中遠海運主要從事航運、碼頭、物流、航運融資、設備製造及航運服務等業務。

香港中遠海運主要從事航運服務、高速公路投資、物業投資及管理、資訊科技及工業製造等業務。

中遠海運財務是一家經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為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財務服務。

新供應主協議

根據新供應主協議，貴集團將於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按下列規定供應產品及提供服務予中遠海運集團：

1.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中遠海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船舶及一般保險顧問服務及其他服務；及
2.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航運服務、銷售航運相關物料和產品以及銷售其他物料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
 - (a) 提供有關船舶建造、船舶買賣、租賃業務及船舶設備買賣的代理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提供航運服務科技；
 - (b) 提供與(i)船舶設施及配件(包括船舶、鑽油、海上或陸上項目及碼頭的設備、物料及備件)；(ii)無線電通訊、衛星通訊、導航設備及其他物料，及(iii)建築材料及設施、化學品及資訊管理系統提供供應及安裝、維修、物流及代理服務；及
 - (c) 塗料銷售。

鑑於上述情況，尤其是新供應主協議項下擬定交易的性質、貴集團如上所述的主要業務以及吾等對該協議主要條款的分析(詳細說明如下)，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即新供應主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財務服務主協議

根據新財務服務主協議，於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中遠海運財務將向 貴集團提供一系列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須以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資產作為抵押的貸款除外)、清算服務、匯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在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安排中擔任貸款代理)、開立承兌匯票服務、外匯服務及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中遠海運財務可提供的其他服務。

吾等從中遠海運財務的公司章程中留意到，中遠海運(作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已承諾在中遠海運財務難以履行付款義務的情況下，增加中遠海運財務的資本金。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中遠海運向 貴公司發出的承諾函，據此，中遠海運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i)維持對中遠海運財務的有效控制權，並保證中遠海運財務的規範經營；(ii)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方式保證中遠海運財務履行其在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義務；及(iii)承擔 貴集團因中遠海運財務無法履行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的義務而產生的一切損失。該等承諾旨在保障 貴集團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資金安全性及流動性。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資本風險控制措施」一段所披露，新財務服務主協議所規定的相關資本風險控制措施，可為管理 貴集團因向中遠海運財務存款而可能面臨的風險提供保障，包括但不限於：(i)中遠海運財務須向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執行董事提交每月財務報表，於下一個月的第5個工作日供其審核；(ii)須就其各項財務指標以及半年度、年度財務報表向 貴公司提供充足的資料，使 貴集團能監察及審視其財務狀況；(iii)倘遭遇中遠海運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等緊急狀況，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遠海運財務的公司章程，中遠海運財務應確保中遠海運(作為中遠海運財務之母公司)將根據中遠海運財務的實際需要相應增加其資本金，以解決其支付困難的問題。

吾等認為，資本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將有助於 貴集團更完善地了解和監控中遠海運財務的風險狀況。

此外，根據 貴公司的建議，中遠海運財務作為集團內公司間的服務供應商，較為熟悉 貴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的業務發展，與獨立商業銀行和金融機構相比，通常與 貴集團的溝通更良好、更高效，對 貴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服務需求亦有更深入的了解。與獨立商業銀行和金融機構相比， 貴集團或許能與中遠海運財務協商以訂立更優惠的條款。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即中遠海運財務能為 貴集團提供更為權宜且高效的財務服務。

鑑於上述情況及吾等對該協議主要條款的分析(詳細說明如下)，吾等認為，新財務服務主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新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供應主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新供應主協議，中遠海運集團應付之服務費將主要以 貴集團採納的預定計算公式釐定。具體而言：(i)保險顧問服務；(ii)船舶代理服務；(iii)大部分航運服務科技(例如與備件有關的服務)；及(iv)供應及安裝、維修、物流及代理服務，將按主體事項價值的若干固定百分比收費。舉例而言，(i)保險顧問服務將按保費乘以某個固定百分比計算；及(ii)與造船有關的船舶貿易服務將按船舶價格乘以某個固定百分比計算。對於其他航運服務科技(例如與燃料有關者)，服務費金額將按主體事項每單位固定代價計算。在各情況下，固定百分比或每單位固定代價(視乎情況而定)不得低於按下述方式釐定的可比較服務市場價格。採用其他定價政策釐定之服務費用金額(如有)預期極少。考慮到中遠海運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適用的相同定價政策，以及吾等於下文的其他分析，吾等認為該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銷售物料及產品價格

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之銷售物料及產品價格，不得低於根據下列方式釐定的類似物料及產品(根據相近數量及類似規格)之市場價格。

釐定市場價格

為釐定服務費之市場價格及銷售物料及產品價格，貴集團旗下相關公司之相關銷售部門將分別考慮(就服務費而言)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可比較服務之主體事項價值之若干固定百分比或每單位固定代價之收費及(就銷售物料及產品價格而言)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物料及產品(根據相近數量及類似規格)之價格，並與向中遠海運集團所提供之者作比較。尤其是，將至少取得三家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數據進行比較。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得悉 貴集團已制定內部程序，以確保根據新供應主協議所擬議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按公平原則協商；及(iii)按市場價格或對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的價格進行(視乎情況而定)。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有關其持續關連交易之書面內部政策。根據吾等對書面內部政策的審閱，吾等得悉其規定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須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以市場價格或對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能獲得或提供的價格(視乎情況而定)進行；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建立適當程序，以確保定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此外，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並審閱九份選定樣本的交易文件(即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交易金額計算規模最大的三宗交易)，該等文件涉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及與可資比較服務或產品之獨立第三方，就(i)提供(a)船舶設施及配件(包括船舶、鑽油、海上或陸上項目及碼頭的設備、物料及備件)；(b)無線電通訊、衛星通訊、導航設備及其他物料；及(c)建造材料及設施、化學品及資訊管理系統提供供應及安裝、維修、物流及代理服務；

(ii)銷售塗料；(iii)提供船舶貿易代理服務；及(iv)提供保險顧問服務各自之過往交易。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得悉 貴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定價條款與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定價條款相若且不遜於後者，因此吾等信納有市場參考可以釐定 貴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定價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鑑於(i)選定樣本涵蓋新供應主協議下的所有服務類別；及(ii)回顧期間涵蓋現有供應主協議的整個過往期間，吾等認為選定樣本的涵蓋範圍足以滿足吾等的盡職審查目的。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新供應主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財務服務主協議

新財務服務主協議載列規管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一般條款及條件，於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中遠海運財務與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就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提供的任何服務，並根據有關訂約方協定與新財務服務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相符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個別協議，或中遠海運財務可向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發出發票並由後者批准(視乎情況而定)。新財務服務主協議亦訂明， 貴公司有權根據其業務需求，選擇任何金融機構為 貴集團提供最合適的財務服務。

根據新財務服務主協議，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在公平基礎上協商，而交易條款(包括 貴集團應收利息及 貴集團應付的費用(包括服務費及手續費))將按市場價格或不遜於中遠海運財務給予獨立第三方或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獲獨立第三方給予的價格(視乎情況而定)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中遠海運財務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服務之定價原則如下：

服務性質：	定價原則：
存款服務	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利率政策要求下，有關存款服務的利率應： (a) 不低於且不遜於市場利率，並參照相應的市場利率(指至少三家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在日常業務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相同服務所在地或鄰近地區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則確定；及 (b) 參照中遠海運財務於同時期向其他同等資質的中遠海運實體就同種類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利率釐定。
清算服務	中遠海運財務暫不收取任何服務費用。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外匯服務)之服務費應： (a) 價格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或金融監管總局就同類型金融財務服務規定的收費標準； (b) 不得高於至少三家中國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就類似性質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 (c) 不得高於中遠海運財務向其他中遠海運實體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在現有財務服務主協議的有效期內，中遠海運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吾等已向 貴公司取得並審閱中遠海運財務於回顧期間向 貴集團提供的過往存款利率，以及獨立商業銀行於回顧期間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吾等注意到，中遠海運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

新財務服務主協議訂明，倘 貴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無法提取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全部或任何存款，則 貴集團有權以中遠海運財務欠付 貴集團的存款數額抵扣中遠海運財務向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的貸款，據吾等所知，其較一般商業條款為佳且對 貴集團有利。另一方面，倘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法償還中遠海運財務向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的全部或任何貸款，則中遠海運財務有權以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存款抵扣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欠付中遠海運財務的未付還款數額，鑑於該等條款在中國的商業銀行普遍採用，董事認為屬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市場慣例。據吾等所深知，吾等亦認為屬正常商業條款。

吾等亦注意到：(i) 貴公司財務管理部將密切監察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在其各自的官方網站不時列示的存款利率及其他財務服務收取的服務費；(ii)中遠海運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並無過往違約情況；及(iii)董事會函件內「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資本風險控制措施」一節所披露的各種信貸及資本風險控制措施，已納入新財務服務主協議，以管理相關資本風險。此等措施包括(其中包括)(a)中遠海運財務須確保其資金管理信息系統達到與中國商業銀行同等的安全等級標準；(b)其應按照金融監管總局的要求維持關鍵監管比率，如資本充足率及流動性比例；(c)月度及監管財務報表應提交予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董事，以於下一個月第五個工作日供其審視；(d)貴公司有權委任獨立專業人士評估及監察存置資金的風險；及(e)中遠海運財務須於發生任何可能影響存款安全的重大不利事件(如流動性困難或重大處罰)時及時通知 貴公司。此外，中遠海運(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已根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遠海運財務的公司章程及單獨的承諾函承諾，將對中遠海運財務保持有效控制，確保其有序運作，並就中遠海運財務未能履行其義務而導致的任何損失向 貴集團作出賠償。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中遠海運財務一直符合所有主要財務服務規則及法規，且擁有完善的內部控制系統。根據金融監管總局發出的批文，中遠海運財務可提供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經考慮中遠海運財務的財務狀況，貴公司已審閱中遠海運財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並注意到中遠海運財務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錄得淨資產約人民幣247億元及人民幣245億元。貴公司亦審閱了中遠海運財務所編製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度風險管理評估報告(總括了中遠海運財務當下的財務狀況)並發現中遠海運財務的各個財務比率均符合金融監管總局所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所載的規定。

經計及上述因素，包括(i)令人信納的無違約往績記錄；(ii)金融監管總局對中遠海運財務的監管監督；(iii)新財務服務主協議中包含的全面信貸及資本風險控制措施；(iv)倘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法提取其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全部或任何存款，貴集團應有權以中遠海運財務應付 貴集團的存款金額抵銷中遠海運財務向有關成員墊付的貸款；及(v)中遠海運母公司的承諾，吾等認為與存款服務相關的信貸風險已妥為管理，且相關監管措施足以有效保障 貴集團的權益。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程序。根據吾等對該等內部政策之審閱，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建立適當程序，以確保交易之定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鑑於上述情況，尤其是：(i)新財務服務主協議所訂明的定價原則及 貴集團內部政策，旨在確保中遠海運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條款；及(ii)根據吾等審閱，中遠海運財務過往提供的存款利率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率，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即新財務服務主協議之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上限

新供應主協議之上限

下文載列(i)於回顧期間現有供應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新供應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上限(「主供應上限」)的詳情：

(i)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 202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港元
貴集團就現有供應 主協議項下擬進行 交易所確認的 總金額	<u>1,680,404,789</u>	<u>2,119,739,711</u>	<u>1,920,308,791</u>

(ii) 主供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6年 港元	2027年 港元	2028年 港元
貴集團就新供應 主協議項下擬進行 交易應收的總金額	<u>3,112,000,000</u>	<u>3,279,000,000</u>	<u>3,467,000,000</u>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釐定上述主供應上限時，除考慮過往金額外，貴公司亦已(a)審查及比較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近期表現；(b)與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管理層面談，以獲得新供應主協議項下於2026年至2028年財政年度擬進行交易的預測意見；(c)考慮相關業務之增長趨勢及市況，特別是下列因素：

- (i) 近期船舶價格變動與趨勢以及未來數年航運市場的發展趨勢(包括作為全球最大船東之一的中遠海運集團內以及遍布全球航運市場的造船量增長)。根據克拉克森研究，(i)由2026年至2028年期間，預期中遠海運集團將會交付逾180艘船舶，相當於逾2,000萬載重噸(DWT)及逾6百萬修正總噸(CGT)；及(ii) 2026年全球新船交付量預計將達到50.9百萬修正總噸，較2025年增長12.5%，並有望在2028年進一步攀升至54.9百萬修正總噸；當中中國佔最大份額，交付量超過總量一半。造船量的增長趨勢將進而帶動 貴集團服務需求的增加以及 貴集團保險顧問業務、塗料業務及船舶貿易業務等領域的發展。吾等還注意到，中遠海運集團將在2025年迅速擴大其造船、航運及綜合物流業務。隨着中遠海運集團加快產能建設和現代化建設，對造船和船隊支持相關服務的需求預計將增長。根據數碼供應鏈金融平台FreightAmigo發佈的一篇名為「中遠海運48億美元艦隊擴展：FreightAmigo數碼平台如何在不斷變化的海運環境中賦能託運人」的文章，中遠海運集團於2025年投資48億美元購買了32艘新船，標誌著一次重大的運力擴張；
- (ii) 新造船及現有船舶的船舶貿易代理服務、航運相關物料、通訊及導航設備及備件的需求預期將有所增長。誠如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中期報告所披露，該期間新船訂單量較2024年同期19艘增至58艘，顯示代理業務的未來訂單量顯著擴大，預期將轉化為更高的佣金收入；

- (iii) 預期未來數年來自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及再保險業務的保險顧問服務需求將有所增長，加上近年重型機械及港口領域保費的穩定增長，有望推動保費年增長率達3%；
- (iv) 保險承保商所引述的保費率變動及趨勢。誠如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船殼險、保賠險及戰爭險費率均出現較大幅上漲，帶動 貴集團期內佣金收入上升。此類保費率升勢於2025年6月30日後持續。此外，部分保險產品預期將上調費率，加上索賠案件激增、醫療費用與維修成本攀升，以及極端天氣事件頻發，預計將推動年保費增長6%至7%；
- (v) 預期中遠海運集團系內集裝箱製造商對塗料的需求將出現周期性波動與增長，該預測乃基於 貴集團塗料業務分部近年表現(該分部收入錄得顯著波動，由2020年的1,085,028,000港元上升至2021年的1,685,183,000港元、2022年回落至1,067,153,000港元、2023年進一步降至826,045,000港元、2024年回升至1,344,147,000港元，詳情載於 貴公司相關財政年度之年報)及上述預期新建船舶數量增加之情況；
- (vi) 預期對綠智船服所提供之航運服務科技的需求將有所增長。儘管綠智船服成立時間相對較短，其營運業務預計將逐步趨於成熟並實現多元化發展，預期年業務增長率約為10%。

為評估主供應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以了解釐定相關上限的主要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計算上限的方法。吾等知悉主供應上限主要按下列各項產生的估計總收入達致：(i)就(a)船舶設施及配件(包括船舶、鑽油、海上或陸上項目及碼頭的設備、物料及備件)；(b)無線電通訊、衛星通訊、導航設備及其他物料；及(c)建造材料及設施、化學品及資訊管理系統提供供應及安裝、維修、物流及代理服務；(ii)塗料銷售(項目(i)及(ii)統稱「主要服務」)；(iii)

提供船舶貿易代理服務；(iv) 提供保險顧問服務及航運服務科技。除上述服務的估計總收入外，貴公司亦已於主供應上限納入緩衝以備不時之需。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之計算上限的方法，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提供主要服務的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建議上限分別為約2,406.0百萬港元、2,503.0百萬港元及2,601.0百萬港元，分別佔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主供應上限約77.3%、76.3%及75.0%。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2026年提供主要服務的上限金額與2025年(即於回顧期間錄得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之年度)的年化金額相近。提供主要服務的2027年及2028年上限金額估計分別增加約4.0%及3.9%。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獲告知，上述上限乃經考慮主要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內部業務增長後釐定。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回顧期間主要服務交易金額的最高年增長率為26.1%，高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的假設增長率。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釐定 貴集團提供主要服務的建議上限所使用的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主供應上限之約6.9%、7.8%及9.1%乃歸因於 貴集團提供保險顧問服務及航運服務科技之估計收入。吾等注意到，2026年保險顧問及航運服務科技收入之建議上限較2025年(即於回顧期間錄得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之年度)之年化金額增加約47.8%，而2027年及2028年保險顧問及航運服務科技收入之建議上限則較前一年之上限分別增加約19.1%及23.5%。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該假設增長率主要考量費率增幅、新造船隻之需求以及航運服務科技預期需求之增長而釐定。根據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披露，船殼險、保賠險及戰爭險費率大幅上升，共同推動 貴集團於該期間之佣金收入。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此等費率上升情況在2025年6月30日後持續存在。此外，吾等注意到保險顧問及航運服務科技之過往交易金額由2023年至2024年增加約46.6%。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釐定 貴集團提供保險顧問服務及航運服務科技的建議上限所使用的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主供應上限之約2.7%、2.8%及2.8%乃歸因於 貴集團提供船舶交易代理服務之估計佣金收入。吾等注意到，2026年之建議上限較2025年(即於回顧期間錄得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之年度)之年化金額增加約38.8%，而2027年及2028年之建議上限則較前一年之上限分別增加約8.2%及6.5%。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在釐定相關上限及增長率時，已考慮航運業綠色轉型之全球趨勢所帶動新造船或改造船舶交易需求之預期增長。就此，吾等注意到國際海事組織(IMO)於2023年7月採納經修訂船舶溫室氣體減排戰略，目標於2050年或前後實現淨零排放，並力求相較2008年水平於2030年前減少至少20%、於2040年前減少70%。此外，吾等注意到中國政府《船舶製造業綠色發展行動綱要(2024–2030年)》推動航運業綠色低碳發展。該等監管進展預期將加速全行業船隊更新及改造活動，從而推動未來數年對船舶交易及新造船代理服務之持續需求。另外，吾等從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獲悉，新造船訂單增至58艘船泊，而2024年為19艘船泊，顯示代理業務之前瞻管道規模顯著擴大，預期將轉化為更高佣金收入。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釐定 貴集團提供船舶貿易代理服務的建議上限所使用的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吾等另外注意到達致主供應上限前已提供約13%的緩衝以配合任何市場及價格波動及／或中遠海運對新供應主協議項下將提供服務的任何意外需求增加。吾等自 貴公司得悉，釐定13%的緩衝已計及交易金額過往波動。吾等已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所設定緩衝範圍(摘錄自過去三個月刊發各自的最新通函)進行獨立研究，並注意到緩衝百分比介乎零至30%。由於 貴公司所建議13%的緩衝屬有關範圍內，吾等認為所採用的緩衝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留意到，2027年主供應上限較其2026年上限增加5.4%，而2028年上限較2027年進一步增加5.7%。鑑於過往交易金額於2024年增加26.1%（相較2023年）及於2025年增加20.8%（相較2024年），吾等認為主供應上限的有關預期增長率屬合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披露，2023年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為66.9%，主要由於該年度集裝箱塗料需求量與銷量下滑（誠如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年報所披露，塗料分部收入同比下降23%）。按年計算，使用率其後於2024年提高至77.8%，並於2025年進一步提高至86.8%。鑑於使用率呈上升趨勢及於2025年達到相對較高水平，並根據吾等對載列上文的主供應上限各組成部分的分析，吾等認為釐定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主供應上限基礎實公平及合理。

新財務服務主協議的上限

下文載列(i)於回顧期間 貴集團於中遠海運財務設立的所有現金存款賬戶中的過往每日最高現金餘額，以及 貴集團就現有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付中遠海運財務的所有費用；及(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建議上限（「存款上限」）詳情：

(i)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
現有財務服務主協議 項下 貴集團成員 公司於中遠海運 財務設立的所有 現金存款賬戶的 最高每日現金結餘 (連同相關應計利息)			
	<u>685,323,356</u>	<u>709,677,411</u>	<u>686,181,468</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存款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6年 人民幣	2027年 人民幣	2028年 人民幣
貴集團成員公司就新 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 擬進行的交易(包括 有關提供貸款服務的 交易)於中遠海運財務 設立的所有現金存款 賬戶的每日現金結餘 (連同相關應計利息) 及 貴集團應付中遠 海運財務的所有費用 (包括清算服務、匯款 服務、委託貸款服務、 開立承兌匯票服務、 外匯服務及經金融監 管總局批准中遠海運 財務可提供的其他服 務的服務費及手續費)	<u>810,000,000</u>	<u>815,000,000</u>	<u>820,000,000</u>

附註：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存款，其提款不受任何限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釐定存款上限時，貴公司已(a)考慮過往交易金額；(b)與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管理層面談，以獲得就基於相關業務現行規模及日常營運的預期現金流量需求及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於2026年至2028年財政年度擬進行交易的預測意見；(c)考慮有關業務的預期宏觀經濟環境以及(特別是) 貴集團的庫務管理策略，其中考慮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財務需要及預計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的可持續業務發展(尤其是：(i)預期 貴集團船舶貿易、保險及海事設備供應業務增長所帶來的現金流入增加；及(ii)綠智船服之研發項目與 貴集團塗料業務(採用信貸銷售模式及大宗訂購模式)的預期資金

需求)；及(d)考慮由於中遠海運財務服務的持續改進，使其相對其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優勢更加明顯，可以更好地滿足 貴集團的發展需要，因而產生 貴集團對中遠海運財務所提供的存款服務的預期需求。由於財務服務的服務費及手續費過往金額均不重大，董事會目前預期有關服務費及手續費於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年期內將不重大， 貴公司認為無須單獨就有關服務費及手續費訂立個別上限。

誠如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自(i)船舶貿易代理服務業務的船舶買家；(ii)塗料業務的買家；(iii)貿易業務的買家；及(iv)保險顧問服務的保單持有人收取現金存款。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多家成員公司於回顧期間在中遠海運財務存放的最高存款金額，並注意到於不同時段存放的存款金額合計總額為人民幣921.1百萬元。

2026年的存款上限其中約35.8%或人民幣290百萬元來自 貴集團船舶貿易代理服務業務的存款。相關上限金額與2026年、2027年及2028年的上限金額相約。就船舶貿易代理服務業務而言，據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預期 貴集團所買賣船舶的船價將為每艘20百萬美元至30百萬美元。因此，假設 貴公司大約於同一時間就兩艘船舶收取船舶買家的存款， 貴集團將可能有大量現金存款流入。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的船舶貿易代理服務業務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約為人民幣176.9百萬元。

2026年的存款上限其中約30.9%或人民幣250百萬元來自 貴集團塗料業務的存款。2027年塗料業務的存款上限預計較2026年增長4.0%，而2028年上限可能與2027年相同。於釐定該等上限時，管理層已計及於回顧期間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存款。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的塗料業務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約為人民幣260.2百萬元，高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的有關建議上限金額。

2026年的存款上限其中約17.9%或人民幣145百萬元來自 貴集團保險顧問及航運服務科技的存款。與上一年度相比，保險顧問及航運服務科技存款於2027年及2028年各年的上限金額估計分別增加約3.4%及3.3%。吾等知悉，管理層已考慮(i)於回顧期間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存款；及(ii)保險顧問業務的預期增長。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的保險顧問及航運服務科技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約為人民幣142.6百萬元。

2026年的存款上限其中約15.4%或人民幣125百萬元來自 貴集團貿易業務的存款。於2027年及2028年的有關上限金額將減少至人民幣115百萬元。於釐定貿易業務存款的有關上限時，管理層已考慮(i)貿易業務增長；及(ii)客戶集中結算款項當日，現金餘額可能出現暫時性激增。此外，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的貿易業務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約為人民幣341.5百萬元，高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的有關上限金額。

此外，吾等注意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存款上限僅佔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流動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5,053.4百萬港元中分別約17.6%、17.7%及17.8%。

鑑於以上對存款上限各組成部分的分析，吾等認為釐定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存款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儘管上文所述，吾等謹此指出，由於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基於不一定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整段期間維持有效的假設作出，故吾等對新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與上限的契合程度不發表任何意見。

D. 上市規則對新協議項下擬訂立之交易的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新協議項下擬訂立之交易須符合下列年度審閱要求：

- (a) 每年，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新協議項下擬訂立之交易，並於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已按下列各項進行：
 - 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正常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訂立；及
 -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b)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須向董事會出具一封信函，確認新協議項下擬訂立之交易：
 - 已獲董事會批准；
 - 倘有關交易涉及 貴公司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
 -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按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未超過上限。
- (c)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新協議的相關交易對手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為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匯報而充分查閱其記錄；及
- (d)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無法確認上文(a)及／或(b)段分別所載事項，則 貴公司須立即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鑑於新協議所附的申報要求，尤其是：(i)透過上限限制相關交易的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新主協議條款及未有超出上限，吾等認為已制定適當措施以規管新協議的執行及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及上限對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新協議及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劉志華 梁慧盈
謹啟

2025年11月27日

附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之劉志華先生自2003年以來一直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而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之梁慧盈女士自2019年以來一直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鄺志強先生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50,000	0.0075%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者)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v) 董事朱昌宇先生亦為香港中遠海運董事兼總裁。董事馬向輝先生亦為香港中遠海運董事及中遠海運財務管理本部總經理。董事張雪雁女士亦為中遠海運資本運營本部副總經理。董事王勇先生亦為香港中遠海運總會計師。香港中遠海運擁有及中遠海運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朱昌宇先生、馬向輝先生、張雪雁女士及王勇先生於在航運服務業務中擁有權益的中遠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位。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經營業務而不受上文所述權益所影響。當對本集團之航運服務業務作出決策時，有關董事已經並將會繼續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責，本著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

- (a) 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內容分別引述及轉載其名稱及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於2025年11月27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已載入本通函。

7.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k.coscoshipping.com:

- (a) 新供應主協議；及
- (b) 新財務服務主協議。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新供應主協議及有關上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之通函(「通函」)中界定及說明，載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連同載有「B」字樣的新供應主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的所有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帶之文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根據新供應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的所有其他文件、協議、行動或事情。」
2.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及有關上限(誠如本公司通函中界定及說明，載有「C」字樣的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的所有交易(其項下擬提供的貸款服務除外)以及任何其他附帶之文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根據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的所有其他文件、協議、行動或事情。」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招瑞雪

2025年11月27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股份可投一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另一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本公司股份或以上者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本公司股東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彼應按委任代表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
4. 任命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由公司蓋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的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5. 指定格式的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表格不會被視作有效。
6. 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以任命委任代表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任命委任代表之文書即視為已撤回論。
8.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9. 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中文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所組成，包括朱昌宇先生¹(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馬向輝先生²、張雪雁女士²、王勇先生¹、徐耀華先生³、蔣小明先生³及鄺志強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